



重要通知

关于2025-2026-1学期学生转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12-22 浏览次数：4851

重要通知

为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培养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2025-2026-1学期学生转专业报名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- 1.面向对象：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（不含已转专业成功学生）全日制在籍在校本、专科生。
- 2.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- 3.转专业条件与原则：

学生转专业条件与原则将严格遵照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1) 规定执行。

- 4.各学院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：

按照我校工作安排，经学院申报、学校审核，本学期各年级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、各学院及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-1、附件4-2。

- 5.转专业学生报名：

转专业接收计划表中涵盖了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、考核方式及分专业咨询老师联系。报名期间可电话咨询该专业相关信息，应在对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交转专业申请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拟申请转专业学生请参照“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图”（见附件5）登录“德州学院教学平台”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申请一旦提交，信息不予修改，逾期未提交申请的，此次不再受理。

- 6.转专业流程：

（1）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后，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反馈各学院；

（2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按转入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要求参加考核，无故缺考者取消转专业资格。考核时间初步定于本学期期末考试最后一天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申请转专业学生请关注教务处官网“重要通知”，及时掌握转专业考核时间与地点。

（3）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的审核结果、考核结果和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4）教务处将拟录取名单提报校长办公会，并公布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5）录取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当前学期的学习环节和考试，下一学期正式转入相应专业。专业条件审核的学生，须按照学校要求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。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未被批准的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附件1：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

附件2：各年级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

附件3：各学院各专业考核方案

附件4-1：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10个学院）

附件4-2：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10个学院）

附件5：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图

- 附件1：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.zip
- 附件2：各年级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.zip
- 附件3：各学院各专业考核方案.zip
- 附件4-1：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10个学院）.zip
- 附件4-2：各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10个学院）.zip
- 附件5：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流程图.zip

教育部	办事指南	常用表格	推荐链接
山东省教育厅	管理规章制度	提前完成学业情况统计表	德院名师公开课
教育部学信网	办事流程	学生肄业申请表	考研信息管理系统
教师发展平台	科室简介	校教改开题报告模板	学生课程资源学习平台
学生自主学习平台	机构设置	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书	教研项目管理系统
	作息时间表	德州学院申请退学审批和表	德州学院考试管理系统
		应当退学申请表	毕业论文管理系统
			维普论文检测系统（VPC